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5028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999号99幢506室 谢丽君 苏州威世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6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2017A8122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7829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3月 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3月 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F25C 1/24(2018. 01) i			
申请人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31日	受权官员 张利红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08550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2]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的对比文件:

[2] D1: CN203928532U D2: EP2667121A2 D3: CN101738043A

[3] 新颖性 (PCT33.2)

[4] D1是与权利要求1-8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制冰机（参见说明书第25-30段、图1-6），制冰机包括导流盘12（对应于权利要求1中的注水装置）、制冰盒13和储冰盒14（对应于权利要求7中的制冰模块），导流盘12包括出水口122和连接壁123（对应于权利要求1中的导水部），出水口122位于制冰盒13的上方，用量杯30装水向导流盘12内注水，因此导流盘12的上方开口为注水口。权利要求1、7与D1的区别在于：导水部自出水口内向外凸设延伸。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6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7及其从属权利要求8具备新颖性。

[6] 创造性 (PCT33.3)

[7] D2公开了一种注水装置26和制冰装置（参见说明书第35-56段、图1-7），注水装置26包括入水口32（对应于权利要求1中的出水口），水经入水口32进入制冰盘16，在入水口32的边缘处形成有自入水口32内向外凸设延伸的引导边缘44和收集边缘48（对应于权利要求1中的导水部），由此可见权利要求1、7与D1的区别已被D2公开且作用相同，即D2给出了导水部自出水口内向外凸设延伸的技术启示，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得到权利要求1、7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7不具备创造性。

[8] D2还公开了（参见同上）在离收集边缘48一定距离处设置有排放肋38，用于避免形成冰柱，在D2的基础上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导水部设置为自注水口向出水口方向延伸的筋状结构，这是一种简单的改型，因此，权利要求2不具备创造性。

[9] 权利要求3-6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D2公开或者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权利要求8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已被D3公开（参见说明书第59-60段、图11-12）：在制冰盒350的上方具有盒盖340，该盒盖340上有注水孔341，以便于注水制冰，而其余附加技术特征即注水装置的注水口自入水孔插入，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而权利要求3-6、8不具备创造性。

[11] 工业实用性 (PCT33.4)

[12] 权利要求1-8的主题可以在工业中制造或使用，因而具备PCT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